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 1009 号财富广场 1 号楼闰土大厦 1902 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15:00。

4、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11 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 1009 号财富广场 1 号楼闰土大厦 19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 12 需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由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提案 5、提案 6、提案 7、提案 8、提案 9 和提案 11 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除总议案以外，提案编码按 XX.XX 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如提案 1.00、提案 2.00。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 下午 13:30-17:30)
-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 1009 号财富广场 1 号楼闰土大厦 2506 室）
-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5-8251 9278

传真号码：0575-8204 5165

联系人：王燕杰

通讯地址：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 1009 号财富广场 1 号楼闰土大厦 2506 室

邮政编码：3123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的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440”
- 2、投票简称：“闰土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对于所有提案，委托人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同意、反对、弃权），三者选其一用“√”表示，多选的则视为对该审议事项弃权。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可由代理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7.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10.00	《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